

证券代码：430493

证券简称：新成新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址：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议程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253,8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3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753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、《投资

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753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2,753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	5,710,241	9.03%	500,000	0.79%	0	0%

	公司相 关治理 制度的 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思聪、许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